

##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维力医疗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0月17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向彬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亲自出席董事7名。其中，独立董事芦春斌先生、独立董事欧阳文晋先生、独立董事臧传宝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与本次会议。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；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维力医疗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3）。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维力医疗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54), 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;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拟对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(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)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;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拟对《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(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)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;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对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(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)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;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 公司对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(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)

表决结果: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;

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（修订后的全文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）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定于2023年11月2日下午14:00在公司一号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议案二至议案四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8日